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出售资产的相关概况

2014 年，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河北冀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冀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冀盛”）25.5%的股权及资产转让给河北强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涛公司”），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228,315,669.44 元。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股权转让事宜。随后，本公司与强涛公司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1”）。

但至 4 月 30 日，公司除收到强涛公司支付的意向金人民币 1,200 万元外，一直未收到剩余转让款。经过与强涛公司多次联系后，由于强涛公司的负责人失去联系，致使该股权转让处于无法正常履行的状态。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解除与强涛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时授权公司寻求新的股权受让方。

5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

公司将河北冀盛 25.5%的股权及资产转让给上海宇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生公司”），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217,495,669.44 元。

6 月 30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解除与强涛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公司将河北冀盛 25.5%股权及资产转让给宇生公司。7 月，公司与宇生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

至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宇生公司支付的转让款 204,335,669.44 元，剩余 13,160,000 元（以下简称“尾款”）未能收到。

以上事项公司均已进行公告，公司亦于 2014 年确认了此次资产出售的收益。

二、出售资产的后续情况

其后，因宇生公司一直未能支付 1,316 万元的尾款，公司多次与其进行沟通洽谈，望其能尽快支付该笔尾款。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本着妥善解决尾款事宜的前提下，公司与强涛公司、宇生公司三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由宇生公司支付给本公司 116 万元，其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 2”即全部履行完毕。《三方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三方

甲方：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强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宇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原双方签署的“协议 1”等文件全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于 2014 年支付给甲方的 1,200 万元意向金，转为丙方在“协议 2”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的等额部分。乙丙双方因前述款项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其另行协商解决。

(3) 丙方于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对价 116 万元，逾期支付的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滞纳金。付清该笔款项时，甲丙双方的“协议 2”已履行完毕，双方互不承担可能有的违约责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宇生公司支付的人民币 116 万元，上述《三方协议》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